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衡阳市商务和粮食局

衡发改经贸〔2017〕2号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省粮食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6年粮食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衡南县发改局，商务和粮食局：

省发改委、省粮食局于2017年6月29日下达了《关于调整下达2016年粮食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7〕56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湖南伟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5万吨粮食仓库建

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快计划执行进度，确保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发改委、市商粮局报送项目的建设进展，我们将适时组织检查和稽查。

附件：《省发改委、省粮食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6 年粮食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阳市商务和粮食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4 日印发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粮食局文件

湘发改投资〔2017〕566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粮食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16 年粮食仓储设施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湘潭市、衡阳市发改委，粮食局（商务和粮食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 201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督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6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配合开展全省 2016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湘发改稽〔2017〕461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调整 2016 年度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

[2017]399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17年6月30日之前未开工建设的粮食仓储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调整安排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切块安排的湘潭市粮油购销总公司2.5万吨粮食储备仓建设项目,由于未能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开工,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将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375万元调至湖南伟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5万吨粮食仓库建设项目,调整计划见附表。

二、为尽早发挥投资效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请衡阳市发改委、市商务和粮食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调整安排资金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快计划执行进度,确保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省发改委、省粮食局报送调整后投资计划项目的建设进展,我们将适时组织检查和稽察。

附表:2016年粮食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调整表



抄报:国家发改委经贸司,国家粮食局规划财务司。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湘潭市、衡阳市人民政府。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2016 年粮食仓储设施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调整表

调整计划下达年度	被调整项目名称	中央预算内切块资金(万元)	建设地点	调整原因	调整后投资计划
合计 (1 项)		375			
2016	湘潭市粮油购销总公司 2.5 万吨粮食储备仓建设项目	375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市城市整体规划进行调整,市规划局暂停了项目报建,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该项目无法开工建设	将中央切块下达的预算内资金 375 万元,调整用于衡阳市衡南县湖南伟利股份有限公司 2.5 万吨粮食仓库建设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8日

